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7 层 74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c 座 7 层 73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皮荃
住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华贸公寓 5-2303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华贸公寓 5-230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订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及期间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海立美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相关内容。

2、更新披露了博升优势董事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相关内容。

3、更新披露了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后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更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海立美达的股份比例，详见“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5、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详见“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6、补充披露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详见“第六节 后续计划”相关内容。

7、补充披露博升优势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详见“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立美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立美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海立美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同时，皮荃作为博升优势董事伍雯弘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海立美达 135,1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皮荃为博升优势本次权益变动的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博升优势	7
二、 皮荃	9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0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三、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7
四、 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一、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0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0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4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 博升优势近三年财务状况	26
二、 博升优势 201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附表	3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立美达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海立控股	指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海立美达控股股东
联动优势、标的公司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91.56%股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海立美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动优势 91.56%权益，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并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泽启天	指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众达观	指	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汇富	指	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茂业通信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博升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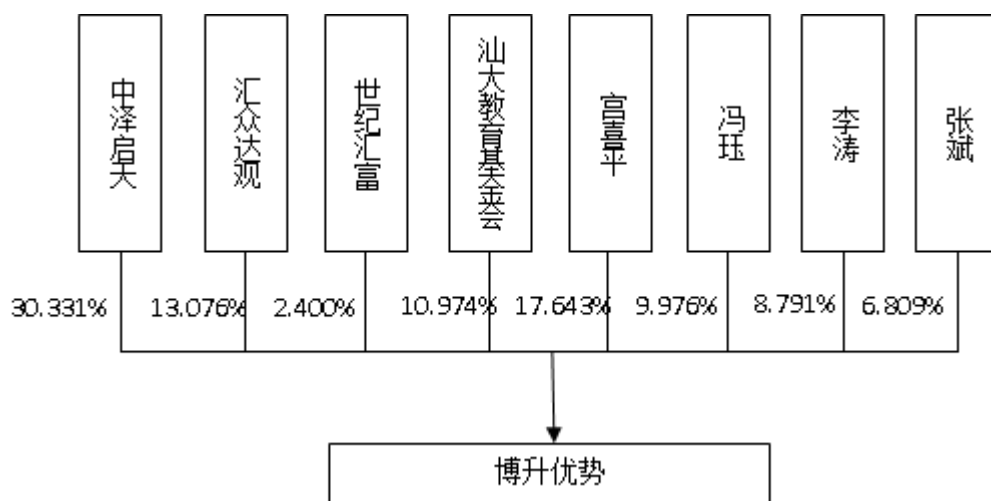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7 层 742A
法定代表人	伍雯弘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672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50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2346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2147754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宫喜平、张斌、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涛、冯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c 座 7 层 739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5900273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博升优势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实现对博升优势的控制，博升优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除持有茂业通信 0.24%的股权外，没有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业	茂业通信	621,826,786	0.24%	百货零售、房地产，智能信息传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博升优势除了持有联动优势股权外，持有茂业通信 0.24%股权，近年来主要以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为业务品牌，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为下游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游戏联运、渠道分发及小额话费计费结算与运维支撑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3,719,741.6	1,414,892,745.25	1,293,081,441.33
总负债	20,075,651.17	16,877,723.52	82,355,397.76
所有者权益	1,503,644,090.43	1,398,015,021.73	1,210,726,043.57

资产负债率	1.32%	1.19%	6.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342,569.82	45,388,631.06	12,652,153.22
利润总额	97,756,949.17	186,276,615.02	281,176,743.12
净利润	97,756,949.17	185,215,609.76	281,176,743.12
净资产收益率	6.5%	13.25%	23.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吴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伍雯弘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刘梓浩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中国香港
4	张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美国
5	李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杨良刚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博升优势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原董事王世宗已辞去董事职务，刘梓浩被选举成为新董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皮荃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皮荃	女	中国	北京	否

（二）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应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以及所任职单位的名称、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职业	职务	职业的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的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教师	舞蹈教师	2010 年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教育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伍雯弘先生系博升优势的董事，皮荃女士系伍雯弘先生的配偶，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将持有海立美达 128,222,8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7%（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皮荃女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海立美达 13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7%（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根据《收购办法》前述规定，博升优势与皮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能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海立美达拟实施本次交易，新增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等，进入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博升优势充分看好海立美达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发展平台，拟以其所持联动优势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海立美达将向博升优势发行股份 128,222,828 股购买其持有的联动优势 60%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联动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海立美达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5、海立美达已经即墨市商务局核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6、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本次交易实施经营者集中；
- 7、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升优势未持有海立美达股份。皮荃持有海立美达 135,100 股，占海立美达总股本 0.04%。

本次交易海立美达拟向博升优势、银联商务、中国移动发行 195,675,092 股股份购买博升优势、银联商务、中国移动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 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95.70%），其中向博升优势发行 128,222,828 股股份（最终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 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海立美达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39,150 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87,042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由 30,123 万股减至 30,000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博升优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 128,222,828 股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将持有海立美达 25.87% 的股份，与皮荃合计持有海立美达 25.90% 的股份；如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且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发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将持有海立美达不超过 20.81% 的股份，与皮荃合计持有海立美达 20.83%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海立美达与博升优势、银联商务、中国移动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海立美达与博升优势、银联商务、中国移动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动优势 91.56%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31,883.42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3,883.42 万元。

各方同意，海立美达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对价由海立美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支付。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联动优势将中国移动持有的 4.3%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为 4,302,716 元）进行减资，联动优势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如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位，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应由联动优势另行向博升优势偿还。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减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生效，同步实施，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批准，则联动优势减资不予实施；减资具体事宜详见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另行签署的《协议书》。海立美达同意联动优势减资事宜并尽最大努力向各方提供支持和配合。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海立美达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协议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8,36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同。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46,602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

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以其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进行认购，其中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分别以其持有联动优势 60%、11.56%、20%的股东权益进行认购。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4）发行股份的价格

4.1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2 发行价格

4.2.1 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2.2 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同时出现下述情形，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 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 90% 即 13.9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① 中小板综合指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 11.35%；

② 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2.86%。

4.2.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海立美达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海立美达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即除权（息）参考价 = $\left(\left(\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right)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left(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则本协议海立美达、银联商务、中国移动、博升优势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的数量

5.1 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海立美达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各方确认的股份支付比例以及前述计算公式，在本协议第 4 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情况下，海立美达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95,675,092 股，其中向博升优势发行股份 128,222,828 股，向中国移动发行股份 24,711,322 股，向银联商务发行股份 42,740,942 股，零碎股份直接舍去取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2 如本协议第 4 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依据第 5.1 条的约定做相应调整。

（6）锁定期

6.1 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在上述锁定期内若因海立美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2 为保障联动优势及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按业绩承诺期间尚需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具体以海立美达、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与博升优势、联动优势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6.3 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海立美达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海立美达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安排：上市公司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协议生效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海立美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立美达实施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如涉及）；

(4) 本次交易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如涉及）；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募集配套资金：指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8,360 万元。”变更为：“募集配套资金：指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42 万元。”

2、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8,36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同。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46,602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变更为“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42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同。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05,284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

3、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所定义“标的资产”不包含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权益，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产生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用简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定义一致。

4、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为保障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按业绩承诺期间尚需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四、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6]0030 号、0879 号《审计报告》，联动优势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4,043.31	189,329.04	175,883.85
非流动资产	8,656.92	4,683.84	5,780.08
资产总计	522,700.23	194,012.88	181,663.93
流动负债	457,448.32	75,638.73	74,022.20
非流动负债	233.10	381.20	1,157.89
负债合计	457,681.42	76,019.92	75,18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8.81	117,992.95	106,48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8.81	117,992.95	106,483.83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859.01	75,082.47	103,368.10
营业成本	30,525.15	26,634.94	26,754.05
营业利润	18,709.77	18,825.00	44,996.18
利润总额	19,021.97	20,407.66	45,175.46
净利润	17,225.86	19,409.12	41,09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5.86	19,409.12	41,093.7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中通诚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31,883.42 万元。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博升优势以其持有的联动优势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二、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31,883.42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03,883.4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5.53 元/股计算，海立美达向联动优势全体股东（博升优势、中国移动及银联商务）发行股份 195,675,092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其中向博升优势发行股份 128,222,828 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已在协议中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也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未来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变化的需要，博升优势对海立美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改选、任免等工作都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交易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除上述事宜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博升优势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动优势 100%股权，除传统的家用电器及汽车零部件、专用车及新能源整车制造业务外，上市公司新增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等，进入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能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博升优势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立美达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海立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海立美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博升优势主要以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为业务品牌，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进行合作，为下游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游戏联运、渠道分发及小额话费计费结算与运维支撑服务，上述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将成为海立美达股东，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博升优势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目前运营的达拉苏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终止全部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海立美达的股东期间，除为本公司自有产品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博升优势运营的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业务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终止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升优势与联动优势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博升优势在海立美达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皮荃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5.03.20	买入	15,000
2015.03.10	卖出	15,000
2015.03.11	卖出	19,900
2015.03.17	买入	20,000
2015.03.24	卖出	20,000
2015.03.26	买入	10,000
2015.04.20	买入	10,000
2015.04.23	卖出	20,000
2015.04.24	买入	20,000
2015.04.28	买入	10,000
2015.05.11	卖出	30,000
2015.06.11	卖出	200
2015.06.26	买入	40,000
2015.06.30	买入	30,000
2015.07.01	卖出	18,004
2015.07.06	卖出	51,896
2015.07.30	买入	70,000
2015.07.31	买入	30,000
2015.08.04	买入	35,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皮荃证券账户中海立美达股票余额 135,100 股。

根据皮荃出具的相关说明，其证券账户基本上是由伍雯弘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发生上述买卖行为时，其对海立美达筹划本次重组并不知情，上述买卖行为系伍雯弘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博升优势近三年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4,142.17	34,208,830.15	26,614,58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05,607.09	13,299,470.88	12,075,166.25
预付款项	182,006.48	179,733.45	85,181.96
应收利息			124,760.63
应收股利	360,000,000.00	47,400,000.00	16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0,341,416.42	503,312,190.80	16,543,082.64
存货		100,622.00	134,13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65,000,000.00	36,291,819.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1093,172.16	663,500,847.28	253,868,7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97,688.60	14,536,37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099,080.35	735,943,931.14	1,038,617,913.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551.02	395,442.50	571,714.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6.72	8,364.20	12,08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602.75	507,788.63	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26,569.44	751,391,897.97	1,039,212,709.39
资产总计	1,523,719,741.60	1,414,892,745.25	1,293,081,44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2,486.26	14,681,246.59	11,368,430.07
预收款项	3,813.62	3,813.62	39,141.48
应付职工薪酬	813,202.12	575,552.04	777,755.27
应交税费	-284,570.25	-117,493.51	79,899.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16.59	673,599.52	90,17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25,448.34	15,816,718.26	12,355,39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00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0,20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202.83	1,061,005.26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75,651.17	16,877,723.52	82,355,39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6,723.00	130,006,723.00	130,006,7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221,977.00	240,295,345.40	233,221,97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84,482.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749,734.36	84,749,734.36	84,749,734.36
未分配利润	1,041,781,173.40	942,963,218.97	762,747,60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644,090.43	1,398,015,021.73	1,210,726,0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719,741.60	1,414,892,745.25	1,293,081,441.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42,569.82	45,388,631.06	12,652,153.22
减：营业成本	26,984,996.83	42,460,405.12	7,940,04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2	62,971.14	188,540.25
销售费用	5,323,660.02	4,897,188.70	5,514,272.67
管理费用	9,126,392.24	12,726,810.31	15,898,067.83
财务费用	-184,214.12	89,386.93	-463,374.34
资产减值损失	581,148.43	-407,470.46	1,485,14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43,471.32	200,716,678.47	299,086,87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55,149.21	116,454,717.97	246,562,48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54,003.42	186,276,017.79	281,176,336.37
加：营业外收入	2,945.75	597.23	40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5.7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6,949.17	186,276,615.02	281,176,743.12
减：所得税费用		1,061,00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6,949.17	185,215,609.76	281,176,743.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2,119.5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2,119.53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2,119.5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29,068.70	185,215,609.76	281,176,743.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80,608.08	45,884,163.04	14,631,25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3,246.92	5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83,855.00	45,884,760.27	14,631,25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05,245.89	40,984,280.53	9,932,27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6,500.57	8,605,775.54	13,708,76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70.45	1,457,347.47	364,58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302.00	183,426,443.55	23,943,9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0,518.91	234,473,847.09	47,949,5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3,336.09	-188,589,086.82	-33,318,3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100,000.00	29,000,000.00	4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488,322.11	241,199,244.46	52,524,38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59.10		6,69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6,999.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30.87	308,491.75	1,055,8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12,712.08	271,824,736.15	95,486,93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736.15	641,402.64	276,6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1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490,736.15	70,641,402.64	128,276,6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8,024.07	201,183,333.51	-32,789,72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312.02	7,594,246.69	-66,108,05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8,830.15	26,614,583.46	92,722,64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4,142.17	34,208,830.15	26,614,583.46

二、博升优势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博升优势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 16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为：博升优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升优势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4、中通诚出具的联动优势《资产评估报告》；
- 5、华普天健出具的联动优势《审计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证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伍雯弘

日期：2016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	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皮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7 层 74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	有 ☒ 无 ☐ ，本次交易完成前，皮荃通过其帐户二级市场买入余额为 135100 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45%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种类：<u>普通股</u>变动数量：<u>128,222,828</u>股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变动后博升优势的持股数量：<u>128,222,828</u>股，持股比例：<u>25.87%</u>，变动比例：<u>25.87%</u>；<u>皮荃持股数量不变</u>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变动后博升优势的持股数量：<u>128,222,828</u>股，持股比例：<u>20.81%</u>，变动比例：<u>20.81%</u>；<u>皮荃持股数量不变</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注：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注：博升优势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已终止同业竞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皮荃存在买卖海立美达股票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海立美达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伍雯弘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4日